

臺東縣榮服處服務網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	109年9月29日		
主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	協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事業管理處、就醫保健處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建議八二三榮民全數安置就養。	就養養護處	<p>一、政府對「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向來極為推崇與尊重，爰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榮民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之先後，依法給予照顧與尊崇。</p> <p>二、另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用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p>

			<p>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三、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適時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二	建議榮服處之服務人員應配發公務機車，以減輕渠等負擔。	服務照顧處	<p>臺東縣榮服處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均已配發公務機車，另本會亦依渠等實際出勤時數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減輕渠等負擔，感謝您的建言。</p>
三	榮民在世時安置於臺東農場管轄地之房屋居住，期間均繳納相關稅收，惟亡故後遺眷卻無法保有此房屋居住權，將移轉撥交國有財產局，請輔導會協助。	事業管理處 臺東縣榮服處 臺東農場	<p>一、所稱提供榮民居住房屋係臺東農場免費配住予場員之公有房舍，依規定場員脫離農場安置時即應返還配住房舍，由於是免費提供，爰相關稅捐、水電費由使用者負擔。</p> <p>二、農場於77年至89年間，對於農場安置之現耕場員，符合進墾滿10年，且志願繼續從事農業生產者，曾依輔導會開發農地放領辦</p>

法陸續放領土地予場員，以本會之規定，各農場場員於承領農地後即屬永久照顧，依據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有不得雙重安置之規定，即應返還配住之公有房舍。

三、次依輔導會83年3月2日輔肆字第0336號函略以，凡居住農場公有房舍或農莊之場員，如業將承領之農地全部售賣，應報會註銷其場員身分，並須與原居住場員本人(配偶)切結使用至場員及其配偶過世為止，場員子女並無合法居住權。

四、如場員及其配偶對配住公有房舍之合法居住權有疑義，可洽榮服處協助向農場查詢。

<p>四</p>	<p>建議配發登山杖提供榮民，以鼓勵渠等運動強身，減少政府醫療開銷，也是預防醫學之一環。</p>	<p>就醫保健處</p>	<p>依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以補助改善生活自理能力之輪椅等79項輔助器具為主，爰「登山杖」非補助項目，尚請諒察。</p>
----------	--	--------------	---

